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

1.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政策解读：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牡政办规〔2020〕3号）文件要求，我市城区 12 个社区，各镇 11 个社区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室百分比要达到 90%以上；

2、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

政策解读：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牡政办规〔2020〕3号）文件要求，从 2020 年开始每个新建的居民小区，开发建设主办方必须按《海林市城乡社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办法（试行）》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3、全面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以上。

政策解读：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牡政办规〔2020〕3号）文件要求，全市养老机构内为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机构总床位半数以上的护理床，护理床位占比率要达到 50%以上。

4、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

特困人员失能照护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政策解读：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牡政办规〔2020〕3号）文件要求，提升改造我市 2 所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基础设施，将全市城乡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并且达到 100%。

5、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与关爱服务制度，特殊和困难老年人月度探访率达到 100%。

政策解读：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牡政办规〔2020〕3号）文件要求，要求各镇对辖区内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巡访关爱工作，每个月都要入户进行探视，对有困难的要及时帮助解决，月探访率要达到 100%。

6、积极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成立 1—2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初步形成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养老服务圈。

政策解读：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牡政办规〔2020〕3号）文件要求，推进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作，成立 1-2 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日间照料室），形成针对城市各社区内的老年人各项养老服务圈，使城市社区内的老年人走到哪都有针对老年人活动场所。

7、组织动员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

（驿站）和社会企业（组织）等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机构，探索可推广、可持续的专业机构上门服务模式。

政策解读：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牡政办规〔2020〕3号）文件要求，组织动员，发动宣传全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中心（驿站）和社会组织对各社区内的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上门服务项目，在“十四五”期间逐渐提升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为我市城市社区老年人提供便利条件。

8、完善养老服务清单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立政府兜底保障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为特殊和困难老年人购买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年服务特殊和困难老年人 500 人次。

政策解读：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牡政办规〔2020〕3号）文件要求，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政府通过购买方式为特殊和困难老年人开展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每年为特殊和困难老人提供服务不低于 500 人次。